

平审管批字〔2026〕75号

---

## 关于宁夏豪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万吨级粮食 烘干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豪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宁夏豪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万吨级粮食烘干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宁夏豪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万吨级粮食烘干仓储物流项目（项目代码：2103-640221-20-01-515222）位于平罗县高庄乡，属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 18066m<sup>2</sup>，建设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烘干玉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已建烘干塔、3 座库房及办公楼，新建烘干粉尘配套除尘设施及生物质热风炉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环

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实施。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宁夏豪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万吨级粮食烘干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清理、设备基础施工产生的扬尘。场地清理采用湿法作业，作业前需进行洒水湿润；禁止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当风速过大时（5m/s 以上），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易起尘材料采取苫盖措施减少扬尘。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筛分除杂粉尘、生物质热风炉废气，装卸、输送及烘干段产生的粉尘。筛分除杂粉尘通过密闭筛分间管道收集，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原料、产品装卸均在密闭仓库内进行，自然沉降，定期清扫；烘

干粉尘经烘干塔各烘干段、冷却段分别设置的防尘网、防尘罩抑尘；筛分前原料运输，采用铲车半载、篷布苫盖密闭运输至筛分前地坑收料口，采用降低高度、缓慢卸料方式，地坑收料口四周设置围挡，顶部覆盖仅留满足卸料操作的卸料口，该卸料口设柔性挡帘（非卸料时关闭挡帘，形成密闭空间），内部设置收尘管道连接至筛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吸污车定期运至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循环经济实验区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吸污车定期清掏，运至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循环经济实验区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性能优

良，采用密封作业，加装减振和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现有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运营期固废主要有除杂杂质、除尘器收集尘、生物质灰渣、生活垃圾。除杂杂质、除尘器收集尘、生物质灰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制肥；生活垃圾经厂区现有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影响措施**

项目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区、生产区、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均采取混凝土硬化。

### **三、有关要求**

（一）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1.015\text{t/a}$ 、 $\text{SO}_2$  为  $2.95\text{t/a}$ 、 $\text{NO}_x$  为  $2.07\text{t/a}$ 。排污权指标须在建设期内通过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购得，并作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

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2月13日印发

---